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，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结合本年度内各项业务的实际推进情况，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并保证关联交易事项合规有效，同意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。其中，“出售商品”调增 3.25 亿元，“接受劳务”调增 4.97 亿元，“采购商品”调增 1.10 亿元，“提供劳务”调增 55.56 亿元，合计调增 64.88 亿元，调整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金额为 1338.82 亿元。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—————（以下无正文）—————

——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——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光金

周友苏

赵泽松

曹麒麟

2023年8月30日